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

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理念，鼓勵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善用數位學習平台，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化教材，乃指採影音、簡報錄製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之教學影片。影片由若干段組成，每一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
- 第 3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類別如下：
- 一、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之一般教學影片。
 - 二、磨課師（MOOCS）教材，總時數為 3-9 小時，並配合線上進行之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教師並需將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作為授課之使用。
 - 三、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邀請教師為特定特色課程拍攝之開放式課程。其影片長度不受第 2 條之限制。
- 第 4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八週向全校專任教師公告申請資訊，補助課程為次學期之課程。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三門為限。教師同時申請多門同性質之數位化教材補助時，第二門之核准金額以第一門之 70% 為原則，第三門之核准金額以第一門之 49% 為原則。
- 第 5 條 第 3 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教材之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同條第二款補助製作費至多十萬元。
- 各類數位化教材之補助以必修課優先。
- 第 6 條 申請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書送交本中心。經校外或校內審查委員審查後，審查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審查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推舉四位。
- 「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7 條 獲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
- 一、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計畫執行成效成果報告」並繳交成果影片。
 - 二、本中心應定期安排教學工作坊，以協助教師製作數位化教材。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
 - 三、接受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應提供完整教材檔案予本校留存。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及製作教師共有。
- 第 8 條 獲補助及獎勵之教師，應配合本中心辦理之成果展示，發表心得或經驗分享。

教材並應提供跨系院教學使用，以達教學資源觀摩及共享之效。

第 9 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執行課程內容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教師自負法律責任。

第 10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	數位化教學補助 <u>暨獎勵</u> 辦法	修改法規名稱。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理念，鼓勵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善用數位學習平台，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 <u>佛光大學</u> 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理念，鼓勵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善用數位學習平台，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數位化教學補助 <u>暨獎勵</u>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化教材，乃指採影音、簡報錄製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之教學影片。影片由若干段組成，每一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化教材，乃指採影音、簡報錄製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之教學影片。影片由若干段組成，每一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	本條無修正。
	<u>第 3 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項目如下：</u> <u>一、開發數位化教材之補助。</u> <u>二、優質數位化教材之獎勵。</u> <u>三、善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之獎勵。</u>	數位學習平台推廣已達一定成效以及教師成果已達一定品質，故刪除相關獎勵條文。
第 <u>3</u>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類別如下： 一、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之一般教學影片。 二、磨課師（MOOCS）教材，總時數為 3-9 小時，並配合線上進行之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教師並需將教學	第 <u>4</u>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類別如下： 一、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之一般教學影片。 二、磨課師（MOOCS）教材，總時數為 3-9 小時，並配合線上進行之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教師並需將教學	修改條次。

<p>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作為授課之使用。</p> <p>三、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邀請教師為特定特色課程拍攝之開放式課程。其影片長度不受第2條之限制。</p>	<p>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作為授課之使用。</p> <p>三、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邀請教師為特定特色課程拍攝之開放式課程。其影片長度不受第2條之限制。</p>	
<p>第4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u>八</u>週向全校專任教師公告申請資訊，補助課程為次學期之課程。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三門為限。教師同時申請多門同性質之數位化教材補助時，第二門之核准金額以第一門之70%為原則，第三門之核准金額以第一門之49%為原則。</p>	<p>第5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u>十二</u>週公告申請。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三門為限。教師同時申請多門同性質之數位化教材補助時，第二門之核准金額以第一門之70%為原則，第三門之核准金額以第一門之49%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前徵件開始週次及修改徵件對象。 2. 修飾文字敘述。 3. 修改條次。
<p>第5條 第3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教材之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同條第二款補助製作費至多十萬元。</p> <p>各類數位化教材之補助以必修課優先。</p>	<p>第6條 第4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教材之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同條第二款補助製作費至多十萬元。</p> <p>各類數位化教材之補助以必修課優先。</p>	<p>修改條次。</p>
<p>第6條 申請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書送交本中心。經校外或校內審查委員審查後，審查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審查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推舉四位。</p> <p>「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7條 申請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書送交本中心。經本中心初審及外審委員複審後，將外審意見書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外審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選定3位。</p> <p>「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辦法」另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飾文字敘述。 2. 修改條次。
<p>第7條 獲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p>	<p>第8條 獲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化教學補助案已執行多

<p>一、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計畫執行成效成果報告」並繳交成果影片。</p> <p>二、<u>本中心應定期安排教學工作坊，以協助教師製作數位化教材。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u></p> <p>三、接受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應提供完整教材檔案予本校留存。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及製作教師共有。</p>	<p>一、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計畫執行成效成果報告」並繳交成果影片。</p> <p>二、<u>成果影片將由本中心送交外審。如外審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判定品質不良，該教師次學期不得申請。</u></p> <p>三、接受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應提供完整教材檔案予本校留存。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及製作教師共有。</p>	<p>年，教師成果已達一定品質，成果將不送交外審，故刪除相關條文。</p> <p>2. 增加定期安排工作坊。</p>
	<p><u>第 9 條 優質數位化教材之獎勵，乃於每學期初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針對前一學期獲補助案篩選並審議（必要時可將教材送交外審委員審核），通過者獲獎勵五千元。</u></p>	<p>數位化教學補助案已執行多年，教師成果已達一定品質，故刪除相關獎勵條文。</p>
	<p><u>第 10 條 第 3 條第三款所稱之善用數位學習平台，乃指充份利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上傳教材檔案、討論、互動、上傳作業、線上評量、問卷投票等功能。其獎勵，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二週公告，開放教師針對個人整體使用狀況提出自薦，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通過者可獲獎勵五千元。</u></p>	<p>數位學習平台推廣已達一定成效，故刪除相關獎勵條文。</p>
<p>第 <u>8</u> 條 獲補助及獎勵之教師，應配合本中心辦理之成果展示，發表心得或經驗分享。教材並應提供跨系院教學使用，以達教學</p>	<p>第 <u>11</u> 條 獲補助及獎勵之教師，應配合本中心辦理之成果展示，發表心得或經驗分享。教材並應提供跨系院教學使用，以達教學資源</p>	<p>修改條次。</p>

資源觀摩及共享之效。	觀摩及共享之效。	
第 <u>9</u> 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執行課程內容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教師自負法律責任。	第 <u>12</u> 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執行課程內容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教師自負法律責任。	修改條次。
第 <u>10</u>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 <u>應</u> 。	第 <u>13</u>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 <u>付</u> 。	修改條次及用字。
第 <u>11</u> 條 本辦法自發 <u>布</u> 日施行。	第 <u>14</u> 條 本辦法自發 <u>佈</u> 日施行。	修改條次及用字。